

金門縣國民中學學生裸眼視力檢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）之學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12月底前檢查結果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

1. 按公立、私立別分。
2. 按檢查人數、視力不良人數及視力不良率分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按性別及年級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視力正常：兩眼視力在0.9以上(含0.9)。

（二）視力不良：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.9者。

(三)視力不良率＝視力不良人數/檢查人數×100%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